



好学力行 自强不息

● 通知公告

您所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2-09-15 18:02:09 作者：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来源： 浏览次数：285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安石油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西石大研〔2021〕227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谭成仟、马行天

副组长：刘之的、王莹

组员：宋立军、赵靖舟、王凤琴、李辉峰、吴少波、赵军龙、党伟、郭艳琴、沈鸿雁、郭峰

秘书：刘学斌、刘汉香、戚颖

主要负责推免生工作的全程监督和遴选工作。

二、推免原则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和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4、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荐学校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5、严格规范执行政策，强化工作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6、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切实维护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确保推免工作质量。

7、原则上，一名导师只能带一名推免生。

三、推免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5、无不及格科目（截止申请当年7月31日），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专业前40%，并获得本校本专业一名教授（在职在岗研究生导师）推荐。

6、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710分制），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

四、综合考核办法

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学院专业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名，计算公式为：

综合考核成绩=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90%+综合评议加分*10%

1、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

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 \sum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um 课程总学分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模块为推免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课程。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纳入学业成绩计算。

2、综合评议加分

综合评议加分项目包括学术论文、专利、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和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等7类。加分要求详见《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各项成果均以学术期刊、证书、证明或相关材料原件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五、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1、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申请综合评议加分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科研论文和科研竞赛认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学院成立不少于5名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对本单位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3、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实行实名制现场评分方式，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要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六、推免工作程序

1、9月14日前，学院制定推免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宣传、组织，按文件要求执行。

2、9月16日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西安石油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或《西安石油大学2023届本科毕业生特殊专长审核认定表》、《西安石油大学推免生资格认定汇总表》、《西安石油大学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情况汇总表》，并提交教务处盖章的本科成绩单、四级成绩单复印件（新过四级未取得成绩单的须在成绩证明上由院系辅导员、副书记审核签字）及各项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3、9月18日前，学院对特殊学术专长进行认定，并组织公开答辩。学院审核确定推免名单并进行公示。

4、9月20日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资料报送研究生院。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4日

附件【地科院：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2022.9.14.docx】已下载40次

[上一篇](#)：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公示 [下一篇](#)：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公布（第三批）

版权所有© 西安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话：029-88382783 传真：029-88382783 网站制作与技术支持:信息中心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工作，提升推免生生源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西安石油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西安石油大学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加分细则。

一、综合评价加分项目

综合评议加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评议加分项目包括学术论文、专利、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和全国大学英语六级（以下简称“各项成果”）等 7 类。

二、各项成果加分细化

1、学术论文

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学术论文须与学业相关，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科技处相关文件执行。（审核单位：科技处）

类别	分值	分数
特种期刊、权威期刊		20 分/篇
核心一类期刊		15 分/篇
核心二类期刊		10 分/篇

2、专利

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15 分。专利须与学业相关，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审核单位：科技处）

类别	分值	分数
发明专利		15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10 分/项

3、竞赛获奖

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25 分。奖项等级认定按照学校实验室管理处《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西石大实〔2020〕213 号）》文件执行。（审核单位：实验室管理处）

级别	分值	分数
国家级一等奖		25 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		20 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15 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		10 分/项
省部级二等奖		5 分/项

二人合作的，排名第一占 70%，排名第二占 30%；

三人合作的，排名第一占 60%，排名第二占 25%，排名第三占 15%；

四人合作的，排名第一 55%，排名第二占 22%，排名第三占 13%，排名第四占 10%；

五人合作的，排名第一占 52%，排名第二占 20%，排名第三占 12%，排名第四占 10%，排名第五占 6%；

六人合作的，排名第一占 50%，排名第二占 18%，排名第三占

11%，排名第四占 9%，排名第五占 7%；排名第六占 5%；

学生署名第七及以后的不计分。

4、志愿服务

学生本科阶段参与志愿服务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每项可予以加 10 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审核单位：团委、学生工作部）

5、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本科阶段参加知名权威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原则上应不少于 30 天。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可予以加 10 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审核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6、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参军入伍，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可予以加 10 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审核单位：武装部）

7、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710 分制），可予以加 10 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三、其他

1、综合评议加分成绩以 10%的权重计入学生综合考核成绩。若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2、某一类有多项加分，或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一项最高分。

3、各项成果时间范围为学生入学之日至学院规定的推免申请材料提交之日。

4、各项成果均以学术期刊、证书、证明或相关材料原件为准，

否则不予加分。

5、本细则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4日